

附件 2

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

东莞市壹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1900MAE3LB6J3K）：

你单位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被我局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：东市监处罚〔 2026 〕 20-45 号。该信息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进行公示，行政处罚信息将会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政策扶持、资金补贴、项目申报、评选评优、资格资质认定、备案及金融信贷等领域，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。为保障你单位合法权益，现就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修复条件

属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可申请信用修复：

- 1、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；
- 2、已经主动采取相关整改措施，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；
- 3、最短公示期届满。最短公示期视具体情况而定，除仅受到警告、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外，其他领域行政处罚信息须公示满三个月，其中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、特种设备、重点工业产品领域行政处罚信息须公示满一年，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

停业、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须公示期满一年且行政处罚限制期限届满。

前述所称较低数额罚款，是按照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裁量阶次，对经营主体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、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4、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。

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、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信息，不得提前停止公示。

二、修复渠道

企业可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）提交申请材料申请，个体工商户可通过“信用广东”网站（网址：<https://credit.gd.gov.cn>）提交申请材料申请，全程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三、信用修复后公示情况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经查核属实后依法完成信用修复的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将停止公示该条行政处罚信息，所有信用修复数据将继续保留在系统后台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05月25日

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归档。